

部长宣言

2018年11月28日

1. 我们，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部长们，聚首于“核科学和技术：应对当前和新兴发展挑战”部长级会议，仍然致力于原子能机构《规约》和大会相关决议中概述的原子能机构目标和职能。
2. 我们认识到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背景下科学、技术和创新在应对当前挑战和满足实现可持续发展和保护环境的目标方面的重要作用。
3. 我们确认核科学技术应用对于满足广泛的基本社会经济和人类发展需求的贡献和潜力；我们认识到所有成员国在满足这类发展需求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应用核技术所取得的惠益；并且我们强调全世界对进一步利用核应用的需要和需求正与日俱增。
4. 我们强调在发展国家核基础设施的更广泛背景下法律和监管框架对国家核基础设施营运者和公众安全、可靠和可持续利用核科学技术应用的重要性。
5. 我们认识到提高公众对核科学技术及其应用所带来的惠益的认识的重要性。
6. 我们确认原子能机构通过为成员国自由地接触原子能的和平利用、核技术的转让、研究的发展、原子能在成员国的和平应用和利用以及促进为此目的的双边和多边合作提供便利，在加速和扩大原子能对成员国和平、健康及繁荣的贡献方面的作用；并且我们强调原子能机构在提供和推广核科学技术方面所做的贡献，因为这除其他外，切实体现了根据生效的相关国际条约对核能的和平利用。
7. 我们认识到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技合）计划作为支持成员国建设、加强和维持安全、可靠和可持续利用核技术的能力的主要机制的作用；并且我们强调技合计划应与成员国的需求相一致，而且其设计和提供方式应最大限度地发挥整个原子能机构的协同作用及高效和有效利用其资源。
8. 我们鼓励所有成员国展现其对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计划的坚定承诺和共同责任；并且就此而言，我们强调所有成员国按时如数认捐和交纳技术合作资金份额将有助于为实现《规约》规定的目标提供资源。
9. 我们确认原子能机构的工作在促进核科学技术在成员国能源、材料、工业、环境、粮食和农业、营养、人体健康和水资源等领域的应用从而提高生活质量方面做出了贡献。

10. 我们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在核动力应用、核科学技术非动力应用以及核安全领域的工作对监测生态系统的环境变化以及协助成员国根据各自国家优先事项适应气候变化影响和减缓作为全球挑战的气候变化的重要性。
11. 我们认识到需要吸引更多女性进入核科学领域；我们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支持女性的参与并在开展其活动时力争实现男女机会均等；并且我们敦促原子能机构考虑与性别有关的影响和惠益。
12. 我们强调原子能机构为培育成员国的基础核科学能力所做的宝贵贡献。
13. 我们认识到需要建立强有力的知识基础，以便能够进行研究与发展和循证公共决策，以及满足成员国实现社会经济发展的特定需求；我们敦促原子能机构查明这方面的挑战，并通过协调研究项目、网络和实践社区，继续促进感兴趣的成员国之间在核能和核科学有益利用的研究与发展方面进行不同层面的协作，以及进一步促进和支持能力建设，以使成员国能够更好地利用核技术。
14. 我们强调原子能机构在塞伯斯多夫、维也纳原子能机构总部和摩纳哥的核应用实验室在发展和完善相关核技术和向成员国提供这些核技术方面的重要性；我们尤其欢迎旨在使这些核应用实验室现代化的“核应用实验室的改造”项目和“核应用实验室的补充改造”项目所取得的进展。
15. 我们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在建立传统和非传统伙伴关系方面取得的成功，并期望原子能机构进一步努力加强与包括地区和多边组织以及发展机构和其他实体在内的相关伙伴和捐助者的伙伴关系，并且我们呼吁原子能机构支持成员国努力在跨学科基础上与包括学术界、私营部门以及国际、地区和国家发展机构在内的相关伙伴携手合作，以便将与核科学技术应用有关的研究与发展成果带给最终用户、扩大成功的技术合作项目以及创造可持续性和社会经济影响。
16. 我们表示承诺共同努力，弥合成员国之间在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的差距，并进一步促进核科学技术的应用，从而满足每个成员国的国家发展优先事项和为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做出贡献。
17. 我们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密切磋商，在今后几年中组织一次本部长级会议的后续行动。